



编号：GK51-A/3

特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活用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ERTIFICATION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CO., LTD.



目 录

1. 适用产品范围	1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1
2.1 认证模式	1
2.2 获证条件	1
3 认证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的申请	1
4.2 产品检验	2
4.3 符合性声明	3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
5 认证证书	3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3
5.2 认证变更	4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4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4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4
6.2 加施方式和位置	5
7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5
8 收费	5
附件：有关特色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5



1. 适用产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生活用纸的特色认证。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2.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 + 获证后监督

2.2 获证条件

- 1) 生活用纸的质量、卫生健康指标符合相关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 2) 生活用纸的性能指标符合本规则附件列出的相关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3 认证基本环节

- ◆ 认证的申请
- ◆ 产品检验
- ◆ 符合性声明
-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4.1.1 认证申请单元划分

1) 按照生活用纸的产品名称（品种）、商标、规格、原料、包装等差异，划分申请单元。委托人应按单元进行申请，认证机构按单元批准证书。

2)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制造商、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应为不同申请单元。通常不接受 ODM、OEM 模式。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认证资料

委托人按认证申请单元向认证中心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4.1.2.1 一般申请资料

- 1)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一式二份（初次认证时）；



- 3) 符合性声明（初次认证时）；
- 4)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初次认证时）；
- 5) 生活用纸符合相关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证明（如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 6) 生产厂获得的带有认可标志的并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初次认证时）；
- 7) 委托人为销售商、进口商时，应当向认证中心同时提交销售商与生产者或进口商与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4.1.2.2 生产厂概述及技术文件

- 1) 所申请产品的产品描述、生产规模、能力及主要销售区域等；
- 2) 与申请产品相关的关键生产设备清单、主要检测设备清单；
- 3) 影响性能指标的关键原料、材料清单；
- 4) 质量管理文件清单。

4.2 产品检验

4.2.1 产品检验送样

认证中心受理认证申请后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确定检验样品。委托人负责向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送交用于产品检验的样品，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4.2.2 样品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为 12 个最小销售包装（未包含备样）。

4.2.3 与产品检验相关的技术要求

产品检验依据本规则附件中相关认证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判定原则进行实施。

4.2.4 样品的整改

产品检验若发生不合格项，应在限期内整改。委托人应重新送样至原承检的检测机构复检，最长整改时限不超过 6 个月。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认证。



4.2.5 检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在产品检验完成后，送检样品由检测机构保存三个月后自行处置或按委托人要求处置。相关数据、样品图片等资料存于检验/检测记录中，应确保样品的可追溯性。

检测机构负责将检验/检测报告及时寄送认证中心。

4.3 符合性声明

产品检验合格后，委托人应向认证中心提交申请认证产品持续满足本规则附件中相关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声明。

注：为方便委托人，符合性声明可与申请资料同时提交。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对产品检验结果、符合性声明进行综合评价，经评价合格后及时向委托人按认证单元颁发特色产品认证证书。

4.4.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认证中心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中心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其中，产品检验时间自样品送达检测机构之日起计算，检验周期为 14 个工作日，不包括样品整改时间；认证结果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注：认证时限不包括申请委托人需要采取整改措施的时间。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特色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5 年。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办理申请。

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组织的获证后监督进行管理，监督结论合格时保持证书。监督结论不合格时按照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2 认证变更

本规则覆盖的特色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覆盖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1) 增加同一单元内认证产品；
- 2) 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制造工艺和生产厂等发生重大变化；
- 3) 认证产品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的名称、地址、相关协议等发生变化；
- 4) 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变更。

认证中心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必要时，可进行补充检验和/或现场监督检查，在符合要求后，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按本规则 4.1、4.2、4.3 的要求办理认证。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1) 通常情况下，准许获证组织使用以下认证标志标准样式：



真本色生活用纸认证标志



可湿水用纸巾纸认证标志



原生木浆生活用纸认证标志



原生浆生活用纸认证标志



原生竹浆生活用纸认证标志

2) 也准许使用获证组织自行设计的特色生活用纸认证标志，但使用前应向认证中心实施备案。

6.2 加施方式和位置

持证人应按照 GK10《认证证书和标志、认可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在产品本体或产品包装上，采用直接粘贴或经 CCLC 认可的方式加施特色产品认证标志。

7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执行。

8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收取，收费标准见认证中心 GK08《认证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附件：有关特色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真本色生活用纸认证技术规范

可湿水用纸巾纸认证技术规范

原生木浆生活用纸认证技术规范

原生浆生活用纸认证技术规范

原生竹浆生活用纸认证技术规范